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7EQ9Q8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名 称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9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义军	住 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园22楼1910室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致：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后附 2022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告。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鼎会审字（2023）第 C02-137 号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豫鼎会审字（2023）第 C02-137 号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2 月 22 日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297,238.24	132,065.84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178,151.24	121,166.67	应付账款	38		
预付款项	6	5,500.00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5,532.47	12,666.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7,645.73	5,078.29
其他应收款	9	20,712.91	60,091.00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短期投资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501,602.39	313,323.51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13,178.20	17,744.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32,200.00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13,178.20	17,744.29
油气资产	25			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 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3	520,624.19	295,57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股东权益合计	64	520,624.19	295,57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32,200.00			65		
资产总计	33	533,802.39	313,323.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	533,802.39	313,323.5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附件2: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000,764.13	9,795,608.33
减: 营业成本	2	5,667,214.00	9,244,458.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576.04	2,165.98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49,529.20	312,523.71
财务费用	6	784.26	945.03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182,660.63	235,514.65
加: 营业外收入	12	973.98	487.89
减: 营业外支出	13	3,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180,634.61	236,002.54
减: 所得税费用	16	7,311.17	10,957.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173,323.44	225,044.97
五、每股收益:	18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人:

编制人:

附件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738,62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9,738,62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87,51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244,45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95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0,52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9,573,4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65,17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65,172.4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32,06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97,238.24



第 1 页, 共 2 页

附件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225,044.9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32,2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23,10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4,566.09
其他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65,172.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297,238.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132,065.8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165,172.4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	行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	0.00	0.00			0.00		295,579.22		295,57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												
前期差错更正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0.00	0.00	-	-	0.00	-	295,579.22	-	295,57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0.00	-	-	-	-	-	225,044.97	-	225,044.97			
（一）净利润	8							225,044.97		225,044.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9												
综合收益小计	10	0.00	0.00	-	-	0.00	-	520,624.19	-	520,624.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	0.00	0.00	-	-	-	-	0.00	-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												
3.其他	14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5												
1.提取专项储备	16												
2.使用专项储备	17												
（五）利润分配	18	-	-	-	-	0.00	-	0.00	-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					0.00	-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20					0.00	-			0.00			
任意公积金	21												
# 储备基金	22												
# 企业发展基金	23												
# 利润归还投资	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6												
4.其他	27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	0.00	0.00	-	-		-		-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9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1												
4.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0.00	0.00	-	-	0.00	-	520,624.19	-	520,624.19			

财务负责人：复核人：编制人：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7EQ9Q85；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22 楼 1910 室；

法定代表人：刘义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制。即从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原则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和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确认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6、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发出按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3) 低值易耗品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

(4) 存货盘存制度：年末对全部存货进行实地清查，以实际盘存金额与账面结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的计价、折旧政策

(1)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 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 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涉及补价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机械	10	10
运 输 工 具	6	16.67
其 他 设 备	5	20

8、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9、负债的核算方法：负债采用历史成本核算办法进行核算；

10、. 收入确认原则：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2、利润分配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1) 弥补上年亏损

(2) 提取各项基金

(3) 分配股东股利

三、主要税项

1. 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四、2022 年度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97238.24
合 计	297238.24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78151.24
合 计	178151.24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712.91
合 计	20712.91

4.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5500.00
合 计	5500.00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32200.00
累计折旧	-
合 计	32200.00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532.47
合 计	5532.47

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7645.73
合 计	7645.73

8. 其他应付款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
合 计	-
9.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
合 计	-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	520624.19
合 计	520624.19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9795608.33
合 计	9795608.33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9244458.96
合 计	9244458.96
1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5.98
合 计	2165.98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12523.71
合 计	312523.71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945.03
合 计	945.03
1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87.89
合 计	487.89
1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0957.57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合计	10957.57
17.净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净利润	225044.97
合 计	225044.97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关联方及其交易。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94285879A - (1-1)	
名 称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实力大厦)6号楼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兵
成 立 日 期	2006年10月19日
合 伙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9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j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578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马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6号楼(实力大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129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6〕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23



姓名 马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04197711165042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41020012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ear Month Day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尚乃宝
Full name	男
性 别	男
Sex	1973-00-18
出 生 日 期	河南豫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中管连合秋
工 作 单 位	410027197306184414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40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结合项目采购内容，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并满足项目采购内容，保证在服务期限内承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公共环境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服务要求，我司具有符合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8 月 21 日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7月20日

5e45660855cb430c994342cd4f98ddf4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7E9Q8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系统税票号		银行账号	16793201040018975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30600025459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5-01	2023-05-31	115.36	2023-06-15	
341156230600025459	增值税	安全保护服务(3%)	2023-05-01	2023-05-31	3296.18	2023-06-15	
341156230600025459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	2023-05-31	32.96	2023-06-15	
341156230600025459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	2023-05-31	49.44	2023-06-15	
341156230600017724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3-05-01	2023-05-31	4560.32	2023-06-15	
金额合计	捌仟零伍拾肆元贰角陆分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缴款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7月20日 cbf6963dc9de4a458d7a0e7a9a8a4e8b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7EQ9Q8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341156230700059119	增值税	安全保护服务(3%)	2023-06-01	2023-06-30	1602.82
341156230700059119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	2023-06-30	24.04
341156230700059119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6-01	2023-06-30	56.10
341156230700059119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	2023-06-30	16.03
341156230700059123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3-06-01	2023-06-30	1328.50
金额合计	叁仟零贰拾柒元肆角玖分				¥3027.4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07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7EQ9Q8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银行账号	1679320104001897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05002026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4398.56	2023-05-18 09:10:58	
4411562305002026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2199.28	2023-05-18 09:10:58	
4411562305002026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192.42	2023-05-18 09:10:58	
4411562305002026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82.49	2023-05-18 09:10:58	
4411562305002026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5-01	2023-05-31	87.97	2023-05-18 09:10:58	
4411562305002026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4-01	2023-04-30	22.16	2023-05-18 09:10:58	
合计金额	陆仟玖佰捌拾贰元捌角捌分				¥6982.8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07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7EQ9Q8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银行账号	1679320104001897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06002034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	2023-06-30	4398.56	2023-06-15 11:12:32		
4411562306002034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	2023-06-30	2199.28	2023-06-15 11:12:32		
4411562306002034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	2023-06-30	192.42	2023-06-15 11:12:32		
4411562306002034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	2023-06-30	82.49	2023-06-15 11:12:32		
44115623060020344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6-01	2023-06-30	87.97	2023-06-15 11:12:32		
合计金额	陆仟玖佰陆拾元零柒角贰分				¥6960.7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7EQ9Q8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银行账号	1679320104001897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07003023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4581.12	2023-07-14 17:46:19		
4411562307003023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2290.56	2023-07-14 17:46:19		
4411562307003023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200.4	2023-07-14 17:46:19		
4411562307003023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85.92	2023-07-14 17:46:19		
4411562307003023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7-01	2023-07-31	91.6	2023-07-14 17:46:19		
合计金额	柒仟贰佰肆拾玖元陆角				¥7249.6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8 月 21 日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投标的情况，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8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3/08/16 10:15:15
申请人邮箱	18702174409@163.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7EQ9Q85 企业名称：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义军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自：2019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核准日期：2023年08月04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22楼191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孙海波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徐泽良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徐泽良	执行董事	2	孙海波	监事
3	刘家冕	财务负责人	4	刘义军	总经理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无	公安部门许可证;	2023年08月04日
2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8月04日
3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08月04日
4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2023年08月04日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2020年05月26日	2099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商务中心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税务行政许可
2	豫公治[2019]18号		2019年09月04日	2020年05月31日	河南省公安厅	门卫、巡逻、守护、随时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等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MA47EQ9Q85 企业名称：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22层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216766 企业电子邮箱：ryshiye@126.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保安服务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21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MA47EQ9Q85 企业名称：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22层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203099

企业电子邮箱：ryshiye@126.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保安服务等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20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MA47EQ9Q85 企业名称：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22层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216766

企业电子邮箱：ryshiye@126.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保安服务，秩序维护等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9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MA47EQ9Q85 企业名称：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22层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216766 企业电子邮箱：ryshiye@126.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保安服务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	----	-----------	--------	--------	-----------	--------	--------

1	孙海波	90	2019年08月15日	货币	90	2019年08月15日	货币
2	徐泽良	10	2019年08月14日	货币	10	2019年08月14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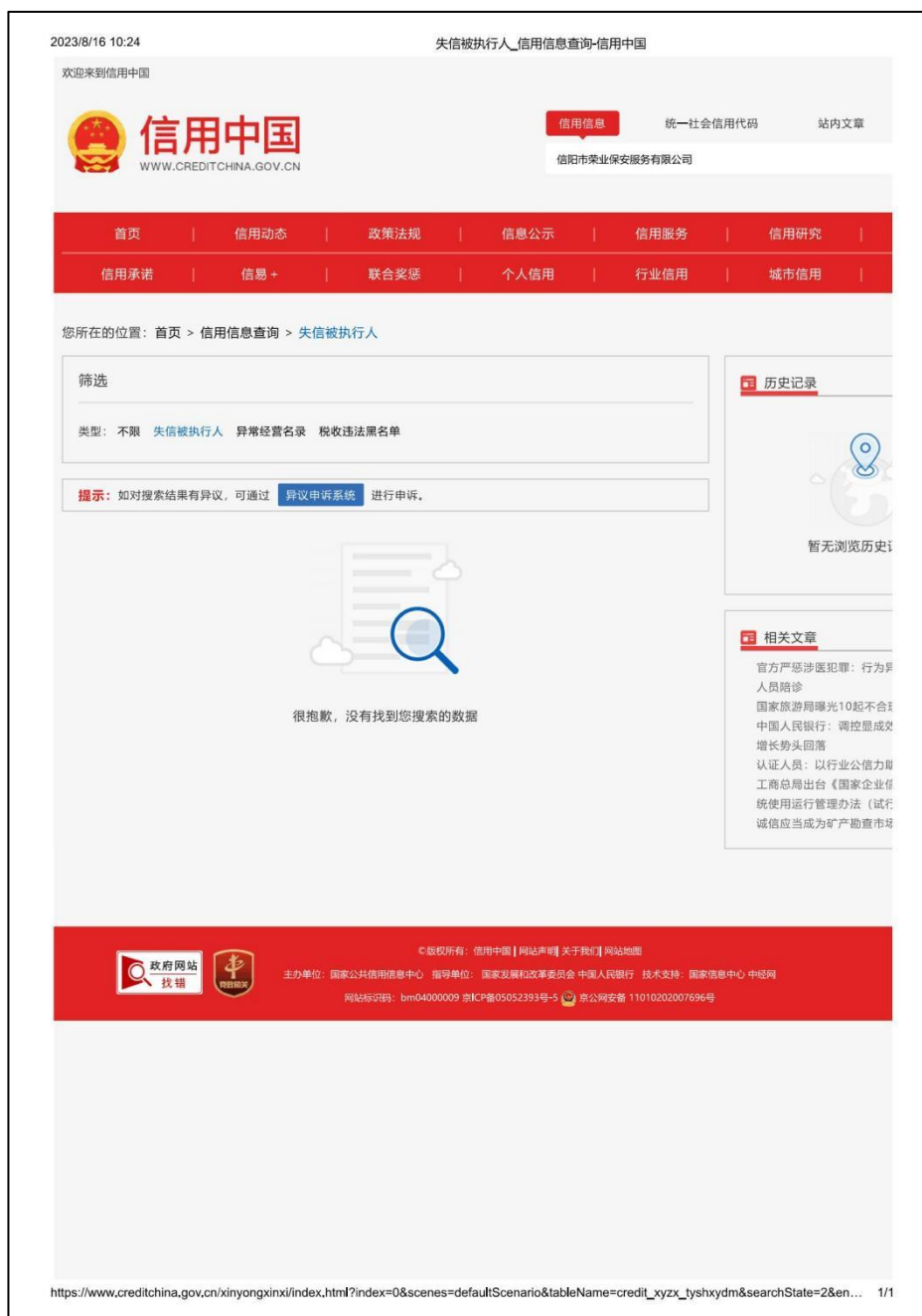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2023/8/16 10:3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47EQ9Q85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tws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3/8/16 10:3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MA47EQ9Q85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3/8/16 10:2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找错



网站相关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xiyouweifaanjian/

1/1

2023/8/16 10:28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

1/1

2023/8/16 10:28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中小企业承诺函

致：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为微型企业，响应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要求，证明文件详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3/8/16 10:36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注册 | 登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00MA47EQ9Q85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4日	行业	安全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1/1

56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

致：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本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8 月 21 日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我司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投标的情况；（提供承诺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截图）；

3、信誉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我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

5、我司不属于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6、我司不存在进口产品情况。

7、我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8、其他要求：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8 月 21 日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信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0MA47EQ9Q8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义军

联系地址和电话：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22 层 1910 室、 [REDACTED]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印章）：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2023 年 08 月 21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门岗 保安服务项目	2022年3月1日	393600.0 0	/
信阳师范学院	信阳师范学院谭山校区 安保服务项目	2022年7月13日	1812731. 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信阳市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信阳市分行监 控值守采购项目	2022年5月30日	191280.0 0	/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3 年 08 月 21 日

业绩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门岗保安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网上采购-2022-001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门岗保安服务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平台采购完成，生成采购订单，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中 标 公 司：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 系 人：刘义军联 系 电 话：13[REDACTED]0供 货 期：10 日历天中 标 价 格：393600.00 元（含税）投标质量等级：达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签订、备案合同：中标结果公示完毕后 1 日内与项目主管部门对接；验收合格通过，提供合法票据，完成报销支付。

付 款 办 法：在满足学校保卫处对本采购项目要求，保证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按照合同要求每月按时支付。



中标公告网页截图

您好, 请登录

我的订单

我的商城

服务热线 (工作日8:00-17:00) : 400-0376-588

监督电话: 0376-6699188

万银政采平台

供应商

搜索

我的购物车 0

全部商品分类

采购需求

服务指南

供应商

厂商授权

违规处理

违约公告

合同公告

大数据

电脑

鼠标

电话

信息来源: 平台发布 发布时间: 2022-01-17 10:23:51

项目信息

询价开始时间:	2022/01/10 11:01:33	询价截止时间:	2022/01/13 11:01:33
成交供应商: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	20220117102350219001
项目编号:	20220110100132550001	项目名称: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于2022年01月17日成交一笔交易
采购预算总价:	422400.0		
采购人名称: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总价:	393600.0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西大门和南大门保安服务项目采购询价公告

采购单位: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需要, 通过“万银政采平台”线上询价采购以下物业管理服务, 请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资质的保安公司或物业管理服务企业(供应商)积极参与报价。

一、具体服务项目:

学校西、南两个大门的人员、车辆进出管理; 岗亭内及岗边设施设备卫生工作; 西、南大门门前广场的社会车辆停放。

二、人数要求

保安人员16名, 55岁以下, 具有保安员证, 经过培训, 身体健康。

合同扫描件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门岗保安服务

合
同
书



- 1 -

目 录

第一章 委托服务范围

第二章 委托事项及人员配置

第三章 工作标准

第四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八章 附则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门岗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南门、西门门岗区域范围的保安工作委托乙方服务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内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范围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南门、西门门岗区域的保安服务。

二、委托管理事项及人员配置

- 1、服务区域内 24 小时值班、外来人员出入查验、大件贵重物品出入校园登记管理。
- 2、出入服务区域内车辆的登记与管理。
- 3、服务区域内 24 小时监控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 4、服务区域内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发现故障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5、制定措施预防火灾、治安、疫情、公共性安全事件发生，做好应急预案和演练，维护正常秩序。
- 6、乙方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按照人流量、疫情防控情况等合理配置人员岗位，保证服务质量和标准。

三、工作标准

- 1、贯彻落实《学院管理规定》，积极维护服务区域内秩序，制止不文明行为。
- 2、做好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

治安灾害事故，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3、协助公安机关对服务区域内发生的案件、违法事件进行现场看护，并及时向物业公司、学院管理办公室报告，配合公安侦破案件。

4、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 ①、维持现场秩序，疏导师生。
- ②、在第一时间能力范围内进行救死扶伤。
- ③、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情况。
- 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⑤、发生治安状况及时与辖区派出所联系。

5、根据上级通知，协助有关部门举办社会公益活动。

6、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坚决完成任务。

7、配合学院的各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8、维护西门广场和南门广场的车辆停放秩序。

9、负责门卫值班室岗亭内及周边设施设备卫生保洁、消毒工作。

10、在（7:30-8:30,17:00-18:00）时间段内站高峰岗，并做好车辆引导工作。

四、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止。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生效后，定期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

2、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日常管理制度，并监督使用人遵守；

3、在合同生效之日后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保安服务用房、基本的办公设施设备，如：工具房、更衣室、办公桌、电脑、空调等，由乙方无偿使用；

4、按月度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5、根据具体情况，协助乙方进行设备使用、管理的技术培训；

6、承担保安服务所需各种工具、材料、办公设备、水电费及其他办公消耗物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保安服务人员证照齐全。

2、不得将服务项目承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也不得将项目分包给他人；

3、对甲方的公共设施、设备没有处置权，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确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4、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纠正；

5、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6、乙方负责承担员工的安全责任、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工装、税金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的员工在工作中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对事故中的第三者的一切损害进行赔偿；乙方员工在工作中由于过错而造成自己或他人受伤、死亡或对甲方的设施及其它造成的伤害或乙方人员在甲方发生治安事件或其他严重事件，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六、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费为一年人民币 3936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每月 32800 元（大写：叁万贰仟捌佰元整）。乙方于次

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上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至乙方账户。

2、付款人及付款方式：甲方按月度结算保安服务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信阳羊山支行

账号：1679 3201 0400 1897 5

乙方应认真核对并确认上述收款账户信息。若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书面的账户信息变更函。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信息变更后未按约定通知甲方的，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无故脱岗、抽烟、玩手机、不按照要求登记确认私自放行的，每次扣发乙方服务费 50 元；服务态度恶劣、无故与他人发生争吵影响学校形象的每次扣发乙方服务费 100 元；以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签字确认为准。

2、乙方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甲方可发出警告或整改通知，甲方连续二次或半年内三次发出警告或整改通知而又无彻底改善的，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3、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约定及时进场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4、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如期支付，逾期则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八、附则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提供保安服务，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不完善、丧失功能、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4、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通过法院依法解决。

6、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2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2年3月1日

服务单位评价书

服务评价书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接管我单位保安物业服务工作以来，员工兢兢业业、因势利导、勤于业主客户沟通，“想客户之所想”，在服务过程中，态度文明礼貌，服务规范，着装统一整洁，严格按照物业相关规范行事，服务理念先进。过硬的服务水平，优秀的服务质量，使我单位在多次重大活动及上级检查活动中，在环境清洁、安全保护及疫情防控管理等各方面均获得了外部单位的高度评价，为我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尤其是疫情防控方面做出很多贡献，获得单位领导和职工的一致好评，是一家优秀的保安服务企业。

刘铁军： [REDACTED]



业绩二：信阳师范学院谭山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成交通知书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参加了信阳师范学院谭山校区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460）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经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1812731 元人民币。

请你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盖章）

2022 年 7 月 5 日

中标公告网页截图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NAN PROVINCE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本站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Q

市场主体入驻查询

项目注册查询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机关党建

数据服务

曝光台

主体信用信息

互动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信息>政府采购>结果公示

【河南省·省辖区】竞争性磋商【材料设备】信阳师范学院谭山校区安保服务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 2022-07-05 00:00:00 浏览: 23 次

【我要打印】 字体: 【 大 中 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2-460

2、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学院谭山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5、评审日期: 2022年06月29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单位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豫政采(1)20220071-1

信阳师范学院谭山校区安保项目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悦大厦 22层1910室

1,812,731.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信阳师范学院谭山校区安保服务

信阳师范学院谭山校区安保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

1年

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评标专家名单

孟凡丽、张建芳、葛保武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无

收费金额: 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本次公告内容提出疑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

76

合同扫描件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师范学院

乙方：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信阳师范学院谭山校区保安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贰仟柒佰叁拾壹元整（¥1812731.00元）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五险）、商业险、业务培训费、服装费、材料工具费、管理费以及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服务范围、内容、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保安数量 54 人，其中包含机动岗 10 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甲方决定是否启动机动岗。保安人员担负校区的门卫管理、校园治安（交通）巡逻、重点部位守护、技防与消防监控服务、特勤备勤（微型消防站）及学校大型活动执勤等。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年度服务的综合表现，如达到甲方满意，可以续签。

五、服务标准

1. 质量标准：依照保安服务合同提供防范性安全保卫服务，维护甲方单位的公共安全和环境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保安服务提供方或保安队员个人失职失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1.1 巡逻服务

1.1.1 保安队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设施设备）进行的巡查、警戒，确保甲方公共财产安全。

（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每 1 小时对负责区域巡逻一次。

（2）巡逻中发现可疑人员，应对其进行询问盘问，对有作案嫌疑的，及时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3）对校园内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采取果断措施

予以制止，并将嫌疑人移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1.1.2 巡逻中应注意发现火灾、盗窃等安全隐患，并向有关部门及时汇报发现的问题；对于发现的严重案事件或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注意保护现场、留取证据并及时报告甲方有关部门、公安机关。

1.2 门卫服务

1.2.1 保安队员负责对甲方单位各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查验，维持学校各出入口秩序正常。

(1) 严格按照甲方机动车辆出入大门管理规定进行车辆管理；严格查验可疑出入人员的有效证件，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要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2) 按照甲方要求，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贵重物品须凭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方可放行。

(3) 运送货物、垃圾等的机动车辆，应在甲方设定的时间段内按要求出入校园。

(4) 来校施工单位车辆按要求到保卫处办理通行授权手续。

(5) 做好其他治安安全防范工作。

(6) 做好来访来客接待引导工作。

1.3 守护服务

1.3.1 保安队员对甲方特定的目标按要求进行看护和守卫。

1.3.2 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有效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卫范围区域。

1.3.3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撞、防爆炸等工作。

1.4 技术防范服务

1.4.1 保安队员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设施，为甲方指定的区域和目标提供技防服务、接警、先期处置等其他相关的业务。

(1) 防止甲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遭受不法侵害。

(2) 接到甲方报警信息，应迅速赶赴现场并进行先期处置。

(3)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措施制止，对不法行为人应及时联系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4) 对于接收到的误报警情警讯应及时给予排除。

1.4.2 对使用的技术防范设备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维护，防止设备设施出现故障。

2. 时间要求：全天 24 小时值班执勤。各岗位人员分配和值班时间由甲方确定，超过法定工作时间者由乙方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发放相关工资报酬。

3. 着装要求：

(1) 除不适宜或者不需要穿着工装的情形外，所有保安队员工作时间必须规范穿着保安制服。

(2) 穿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服务标志。

(3) 工作时间不准将保安制服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4) 要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严禁穿着污损的保安制服值班执勤。

(5) 穿着工装参加有关重要活动时，只准配戴领导机关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和证章，不准配戴其他徽章和饰物。

(6) 保安制服的样式选择须征求甲方意见。

4. 人员要求：

(1) 保安队长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部队退役士兵和转业干部优先。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类似项目管理岗位任职不少于2年，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

(2) 保安队员形象较好，男性队员身高不低于170cm，女性队员身高不低于160cm，每位保安年龄大于20周岁、小于55周岁，且平均年龄小于50周岁。南门白班岗要求50岁以下。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经过安保专业、消防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 保安队员要具有从事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基本素质，身心健康、情趣高雅，无残疾障碍，无重大病史，无精神病史，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 保安队员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牢固树立为学校 and 师生服务的思想，热爱学校、热爱师生、热爱工作岗位。

(5) 保安队员上岗前要经过系统的教育培训，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肆仟叁佰捌拾壹元（大写）：（¥54381.00元）

2. 合同期满后，服务良好、无劳务纠纷、无投诉，凭收据无息退还给乙方。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乙方应付款项作为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赔偿。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补充差额。

七、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甲方不承担保安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期内如遇政府政策性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甲方不再增加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假期），支付时间顺延。

2. 正常情况下，以月为单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保安公司需提供考勤表、巡逻记录等材料），固定岗每月服务费壹拾贰万叁仟零捌拾陆元（¥123086.00元），机动岗费用标准按合同金额人均标准执行，并依上岗情况据实结算费用。甲方应于乙方上报上个月考勤表后五日内完成复核，并结合《保安值勤情况考核表》考核情况，一周内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应得保安服务费，如遇特殊情况，延期不得超过十日。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工作安排的保安队员的工作，对乙方和保安队员正常的履职行为予以必要的支持和配合，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派驻保安人员人数、派驻保安人员基本情况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擅自减少岗位用工人数，使用人员不符合规定或降低工作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保安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同乙方的合作关系；甲方有权对因工作需要（寒暑假）暂时核减的人员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无特殊情况，甲方应根据考核结论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年度考核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队员日常工作的安排部署，并对保安队员的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查考核。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安排的工作任务进行干涉。
9. 甲方可以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对保安队员进行奖励和处罚，有权独立确定保安队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和清退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空缺岗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实际的值班执勤工作方案和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其严格执行；甲方对乙方确定的保安队员的考核结论、工资绩效等有建议权和监督权，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11.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队员执行临时性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保安队员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执行。
12.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队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队员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队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13. 甲方负责向乙方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工作场所、配套的器材、办公物品、水电、日常耗材等；甲方不负责承担乙方保安队员住宿、饮食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14. 甲方对由保安队员个人行为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保安队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因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

承担任何责任。

15. 因甲方管理人员指挥和调配不当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6. 乙方有以下任何行为且处理处置不当，并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5000 元，直至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合同终止执行后，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撤离所有管理人员和保安队员。

第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第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第三，故意删除、改动、扩散监控影像资料和报警记录。

第四，指使或纵容保安队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债务追索、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第五，对保安队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队员有监守自盗等违法犯罪案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第六，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或无理由扣押、没收他人证件与财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害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支付保安队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

3. 乙方为各个岗位保安发放工资的标准，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4. 乙方须与所有派遣入驻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形成有效的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5.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险。因此问题引起的一切劳动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6.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7.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8.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9.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 22:30 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队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配。

10.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进行上岗前的身体检查，确保派驻人员身体健康并能

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承担保安队员值班执勤过程中或在上下班途中，本人致伤、致残、致死亡，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责任。

1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入职保安队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2. 乙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并获得合格证明；按照甲方要求对上岗后的保安队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保安队员了解甲方规章制度，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13. 乙方必须经常性与甲方联系沟通、征求意见，合力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加大对保安队员上岗履职情况检查或抽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14.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应派2名管理人员（经理级别）常驻甲方，及时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16. 乙方应承担因保安队员个人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一切责任，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执行，乙方保安队员因保护甲方人员生命或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

17.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次日起，撤走甲方考核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在3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保安队员派遣到位。

18.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确保甲方能够随时联系沟通。无故联系不到扣除乙方服务费200元/次，造成后果的视情况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元-5000元。

19. 在乙方空岗保安队员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出勤人数低于合同约定95%的，发现1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1000元，发现3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5000元，连续一周低于合同约定95%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拒绝向乙方继续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直至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15年内。

21.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

22. 乙方负责协调驻地社会治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园内的治安案事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23.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提供的器械装备予以妥善管理和使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6/8

24. 乙方应大力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的临时性任务或其他紧急任务，全力满足甲方的临时性安全保卫服务要求。

十、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 (4)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 3%。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0 元/人/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0 元/人/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50 元-100 元/人/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 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 3% /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9. 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违约金、服务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乙方签字同意为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信阳师范学院

乙方：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服务单位评价书

服务工作评价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进驻信阳师范学院以来，能够严格执行《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抓好岗前岗中培训，提高队员素质，保持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配合保卫处工作，正确认识自己的职责和角色，对自己的岗位负责。在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基本能做到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

2022 年合同履行良好，服务品质优秀，业主满意，希望贵公司继续发扬优良作风提升服务品牌，加强培训与管理团结协作，一如既往，再创佳绩！



业绩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行监控值守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行监控值守采购项目于
2022年4月29日磋商后，已完成定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
单位。

单位名称：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价：191280.00 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在规定时间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信阳市分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2022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 月 日

中标公告网页截图

中国邮政
CHINA POST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党建时空

产品服务

社会责任

企业文化

集团公司及各事业部

集团工会及直属单位

各地邮政

English

输入搜索关键字

搜索

采购公告公示

集团公司

省邮政分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中邮保险

中邮证券

集团公司直属单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行 监控值守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示

2022-04-29 来源：中国邮政网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行的委托，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行监控值守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将本次采购的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行监控值守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2022-XVCG-01

三、磋商信息：

1、磋商时间：2022年4月29日10时00分

2、磋商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南路220号芝罘街公园里D区16栋三楼会议室

四、成交候选人：

第一成交候选人：信阳市棠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成交候选人：信阳宝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成交候选人：信阳市常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公示期：自有关当事人对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六、结果公示的媒介

合同扫描件

PSBC (2021) ZH13008

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行
住所（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八大街以东新七大道南侧前程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辽峰

乙方（全称）：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22 楼 1910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义军

甲方委托乙方就监控值守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外包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1.1.1 外包服务内容为监控值守。外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附件 3。

1.1.2 服务标准详见附件 2、附件 3。

1.1.3 服务项目、内容及标准的变动必须由甲乙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1.2 外包服务期限：2022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1.3 外包服务人员要求：乙方服务人员是指受乙方指派从事本合同项下外包服务具体工作的乙方相关人员。乙方外包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服务人员种类、数量及团队的主要服务人员名单见本合同附件 2、合同附件 3，如乙方服务人员变动，需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当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外包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和调整，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应及时予以更换和调整。

1.4 服务考核：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按[月度]实施考核，外包服务费用与考核得分直接挂钩。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4。

第二条 价格与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191280.00），税款为差额征税。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进行调整，以具体开票时间为准。价格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1。

2.1.1 最终的合同结算费用应结合服务考核得分结果据实结算，结算上限不超本合同总价。

2.2 本合同项下外包服务费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外包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外包人

员招聘、培训、现场管理、备用人员储备及产品责任险等所有费用。

2.2.2 甲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而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和税费。

2.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2.4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2.5 本合同按照[月度]支付方式进行费用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价款：

(1) 经甲方签署确认的服务费明细表，见附件 4。

(2) 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以甲方为抬头、以乙方为销货单位、符合国家规定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经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依据。

2.6 根据附件 2 和附件 4，如甲方对乙方的[月度]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情形，甲方有权调整本周期外包服务费的结算金额。甲方实际应支付外包服务费以考核结果为准。

2.7 乙方承诺其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扣税凭证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8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须在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之日起 20 天内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日期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20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甲方增值税进项税无法抵扣，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付款金额中扣除。

2.9 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外包服务费到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银行地址：信阳市火车站邮政大楼

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行

账号：100111782890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670073305P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八大街以东新七大道南侧前程大厦

电话：0376-625100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银行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9-5号

户名：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67932010400189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7EQ9Q85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22楼1910室

电话：0376-6228675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甲方不承担由乙方账户变动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10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如果乙方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和/或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未支付款项或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选择下列 2 种方式中的第 (1) 种进行履约保证。

(1)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2)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由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该保函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该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4.2 甲方有权制订监督考核制度，监督检查乙方的外包服务，按[月度]分别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并终止本合同。

4.3 甲方有权审阅乙方拟定的服务制度和提出的服务计划、服务报告等相关文件。

4.4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甲方有权无须通知乙方，对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及工作场地进行突击性检查，以确保乙方外包过程符合甲方的要求。

4.5 甲方有权对乙方外包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指导，并提出意见。

4.6 甲方有权对各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差错要求整改及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措施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4.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组织其服务人员按照甲方综合工时制度提供服务。

4.8 甲方应提供外包服务需要的作业系统、操作用户、操作流程及其他操作规范，并在系统升级或操作流程更新后及时通知乙方，协助、支持乙方完成培训等工作。

4.9 甲方应提供作业场所并保障网络、设备、监控、电力等必要设施。

4.10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外包服务所需的各类档案、资料，乙方应在服务期届满时将原件、复印件全部退回。

4.11 甲方负责协调甲方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业务、技术咨询

支持。

4.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结算外包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外包服务费用。

5.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乙方承接的外包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规定和标准。乙方有权就合同开展的相关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

5.3 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外包服务的全部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第三方代理，不得将任何主要或非主要外包服务事项分包。

5.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或相关货物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金融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甲方规定的资质条件和相关要求。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合同义务，且不得存在违反劳动法、环保标准、安全标准和财务数据作假等行为，因违反上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

5.6 乙方须确保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真实、合法。

5.7 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听取甲方的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定期通报外包服务活动的有关事项，及时通报外包服务活动突发性事件。

5.8 乙方应建立完备的内控管理制度，如业务管理、劳动管理、安全保卫、考勤管理、激励办法、信息保密、服务规范、风险控制以及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并根据项目管理需要报甲方备案。

5.9 乙方应对甲方移交的工作设备建立清单，负责日常设备的使用和妥善保管。

5.10 乙方根据承接的外包业务和甲方确定的工作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工作质量考核。

5.11 需要乙方依照甲方要求的综合工时制度提供服务的，由乙方负责向劳动行政部门进行申报。

5.12 乙方应与外包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向外包服务人员支付工作报酬、缴纳社保，自行解决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以及承担因外包服务人员过错造成的损失等。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下抓取、处理甲乙双方约定业务品种之外的甲方任何业务。乙方应对乙方人员定期进行教育、培训和技能辅导，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高质量的外包服务。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工作安排。

5.1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所安排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发现的问题或提出的建议及要求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

内部、外部审计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提供的服务过程、档案、资料等方面进行检查（具体监督、检查、监控的内容及频次见附件2）；乙方须遵守甲方外包作业管理规定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或规定，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障客户信息安全。

第六条 保密

6.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甲方在披露时为“保密”的信息。具体指甲方和/或采购方所拥有或控制的，并且尚未对外公开发表，或尚未以其他方式成为业内众所周知的信息，以及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或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相关的经营、业务、交易、专有技术、产品、客户有关的任何信息等）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信息”）。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同时须保证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与其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3 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6.4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或合作）终止后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将所使用的保密信息及其有形载体交回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不得私自保留、下载或转移。

6.5 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6.6 若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当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

7.2 除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外包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当按照外包服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外包服务费总额的1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更正或修改，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更正或修改，或更正和修改后的服务质量仍未达到合同及附件2载明的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7.5 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行为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若甲方已经赔偿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6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收回委托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委托,所需费用额度从本合同外包服务费总额中扣除。

7.7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所有权、他物权、知识产权等第三方固有权利等的起诉与索赔。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7.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无法提供增值税扣税凭证或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丢失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或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与合同要求不符,造成甲方发生损失的,甲方通知乙方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乙方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扣税凭证次数达 3 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或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7.9 甲乙双方在签订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有关的其他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甲方相关要求的;
- (2) 乙方故意隐瞒与签订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 乙方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7.10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因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用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双方因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瘟疫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则该遭

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对方因之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8.2 遭受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妥善处理，尽量减少损失，同时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在事件发生 5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事件及不能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并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按照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争议应提交仲裁。

9.3 仲裁应由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信阳市进行。**仲裁应适用中国法律。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9.5 一切仲裁费用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通知

1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甲方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行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八大街以东新七大道南侧前程大厦

联系人：艾嵩康；电话：0376-6268275；

乙方名称：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22 楼 1910 室；

联系人：宋仁强；电话：13663970480；

10.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0.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4 乙方通讯地址如有变动，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甲方按原联系方式寄送的均视为送达，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

11.2 本合同变更或终止后，乙方应在过渡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履行过渡期主要职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做好过渡期工作安排，包括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

置等。具体过渡期安排 无。

11.3 本合同全部文本使用中文。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中文文本与外文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1.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7 本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合同中任何约定的含义和解释。

11.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9 **双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经由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无论合同上是否存在甲方标识、编号、水印、提示等，均不构成甲方格式条款。**

11.10 附件列表：

附件1 价格清单

附件2 服务规范应答书

附件3 外包服务建议书

附件4 服务费结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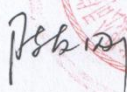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乙方声明: 甲方已向乙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 应乙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 乙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甲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乙方: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 2022年5月30日
签约地点: 平谷16楼

服务单位评价书

关于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进驻信阳市邮政分行 2022 年工作评价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自进驻信阳市邮政分行以来，能够严格执行《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遵守监控中心值守人员职责，监控中心保密规定，提高人员素质，保持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配合信阳市分行安保部工作，对岗位负责。在新冠疫情期间，积极配合信阳市分行组织的核酸检测，确保人员安全。

2022 年合同履行良好，工作认真，服务品质优秀，甲方工作服务满意，望 2023 年贵公司继续发扬优良作风，提升服务品牌，加强人员培训与管理团结协作，一如既往，再创佳绩！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行

艾主任：15 [REDACTED]
(艾满康)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公共环境物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公共环境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979.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3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08 月 2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译：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加盖公章即可。

2023/8/16 10:36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注册 | 登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00MA47EQ9Q85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4日	行业	安全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1/1

1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297,238.24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178,151.24	应付账款	38		
预付款项	6	5,500.00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5,532.47	12,666.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7,645.73	5,078.29
其他应收款	9	20,712.91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短期投资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501,602.39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13,178.20	17,744.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32,200.00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13,178.20	17,744.29
油气资产	25		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 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3	520,624.19	295,57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股东权益合计	64	520,624.19	295,57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32,200.00		65		
资产总计	33	533,802.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	533,802.39	313,323.5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附件2: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000,764.13	9,795,608.33
减: 营业成本	2	5,667,214.00	9,244,458.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576.04	2,165.98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49,529.20	312,523.71
财务费用	6	784.26	945.03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182,660.63	235,514.65
加: 营业外收入	12	973.98	487.89
减: 营业外支出	13	3,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180,634.61	236,002.54
减: 所得税费用	16	7,311.17	10,957.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173,323.44	225,044.97
五、每股收益:	18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人:

编制人:

附件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738,62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9,738,62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87,51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244,45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95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0,52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9,573,4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65,17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65,172.4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32,06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97,238.24

第 1 页, 共 2 页

(三) 企业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1322Q2744R0M)			
	兹证明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7EQ9Q85			
	注册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22 楼 1910 室			
	经营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22 楼 1910 室			
	所建立的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许可范围内保安服务				
首次发证日期: 2022-09-09	<table border="1"><tr><td>监督贴标处</td><td>监督贴标处</td><td>监督贴标处</td></tr></table>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本次发证日期: 2022-09-09				
有效日期: 2025-09-0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本证书由科汇认证中心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kehui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科汇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扫码可进入官网)		
		签 发: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2316683 网址: www.kehuirz.com				
中国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渠北西路 4 号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81322Q2744R0M

▪ 颁证日期 2022-09-0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9-09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保安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22楼1910室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9-08

▪ 信息上报日期 2022-09-15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1.pdf (/CertECloud/downloadFile/downloadFtp?fileName=1663232670026761.pdf&remoteFile=/SJS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47EQ9Q85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组织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22楼1910室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7-05-21

▪ 网址

▪ 地址 连城街道临淮门8-8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813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2-08-29 – 2022-09-06	张丹 (2020-N1QMS-1258083,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张丹 (2020-N1QMS-1258083,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朱可佳 (QES-KH20220826-RY, 技术专家, 初审一阶段) 朱可佳 (QES-KH20220826-RY, 技术专家, 初审二阶段)	2022-09-15	

2023/8/16 11:19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2021-813&certNumber=81322Q2744R0M&showtemp=1&etlId=&lot_...



国家认监委微信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400-813-5888(拨2咨询)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https://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1010502035380>)



党政机关



政府网 找错

(<https://bszs.conac.cn/sitenavie>)

method=show&id=8974CA8FBX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2021-813&certNumber=81322Q2744R0M&showtemp=1&etlId=&lot_number=ff5ade524f...

2/2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1322E1889R0M)			
	兹证明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7EQ9Q85			
	注册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22 楼 1910 室			
	经营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22 楼 1910 室			
	所建立的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许可范围内保安服务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2-09-09	<table border="1"><tr><td>监督贴标处</td><td>监督贴标处</td><td>监督贴标处</td></tr></table>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本次发证日期: 2022-09-09				
有效日期: 2025-09-08				
本证书由科汇认证中心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kehui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科汇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扫码可进入官网)	签发: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2316683 网址: www.kehuirz.com				
中国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渠北西路 4 号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81322E1889R0M

▪ 颁证日期 2022-09-0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9-09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保安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22楼1910室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9-08

▪ 信息上报日期 2022-09-15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2.pdf (/CertECloud/downloadFile/downloadFtp?fileName=1663232670026779.pdf&remoteFile=/SJS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47EQ9Q85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组织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22楼1910室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7-05-21

▪ 网址

▪ 地址 涟城街道临淮门8-8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813

▪ 机构状态 有效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2-08-29 – 2022-09-06	张丹 (2020-N1EMS-1258083,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2022-09-15	
				张丹 (2020-N1EMS-1258083,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朱可佳 (QES-KH20220826-RY, 技术专家, 初审一阶段)		
				朱可佳 (QES-KH20220826-RY, 技术专家, 初审二阶段)		

2023/8/16 11:19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2021-813&certNumber=81322E1889R0M&showtemp=1&etlId=&lot_...



国家认监委微信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400-813-5888(拨2咨询)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https://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1010502035380>)



党政机关



政府网 找错

(https://bszs.conac.cn/sitenanbiao/sjlc_code.html)

method=show&id=8974CA8FBX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2021-813&certNumber=81322E1889R0M&showtemp=1&etlId=&lot_number=b9273e1bf... 2/2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1322S1778ROM)			
	兹证明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7EQ9Q85			
	注册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22 楼 1910 室			
	经营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22 楼 1910 室			
	所建立的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许可范围内保安服务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2-09-09	<table border="1"><tr><td>监督贴标处</td><td>监督贴标处</td><td>监督贴标处</td></tr></table>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本次发证日期: 2022-09-09				
有效日期: 2025-09-0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本证书由科汇认证中心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kehui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科汇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扫码可进入官网)		
		签 发: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2316683 网址: www.kehuirz.com				
中国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渠北西路 4 号				

2023/8/16 11:19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2021-813&certNumber=81322S1778R0M&showtemp=1&etlId=&lot_...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81322S1778R0M

▪ 颁证日期 2022-09-0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9-09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保安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22楼1910室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9-08

▪ 信息上报日期 2022-09-15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3.pdf (/CertECloud/downloadFile/downloadFtp?fileName=1663232670026833.pdf&remoteFile=/SJS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47EQ9Q85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组织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22楼1910室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7-05-21

▪ 网址

▪ 地址 涟城街道临淮门8-8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813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2-08-29 – 2022-09-06	张丹 (2020-N1OHSMS-1258083,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张丹 (2020-N1OHSMS-1258083,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朱可佳 (QES-KH20220826-RY, 技术专家, 初审一阶段) 朱可佳 (QES-KH20220826-RY, 技术专家, 初审二阶段)	2022-09-15	

2023/8/16 11:19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2021-813&certNumber=81322S1778R0M&showtemp=1&etlId=&lot_...



国家认监委微信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400-813-5888(拨2咨询)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https://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1010502035380>)



党政机关



政府网 找错

(<https://bszs.conac.cn/sitenavie>)

method=show&id=8974CA8FB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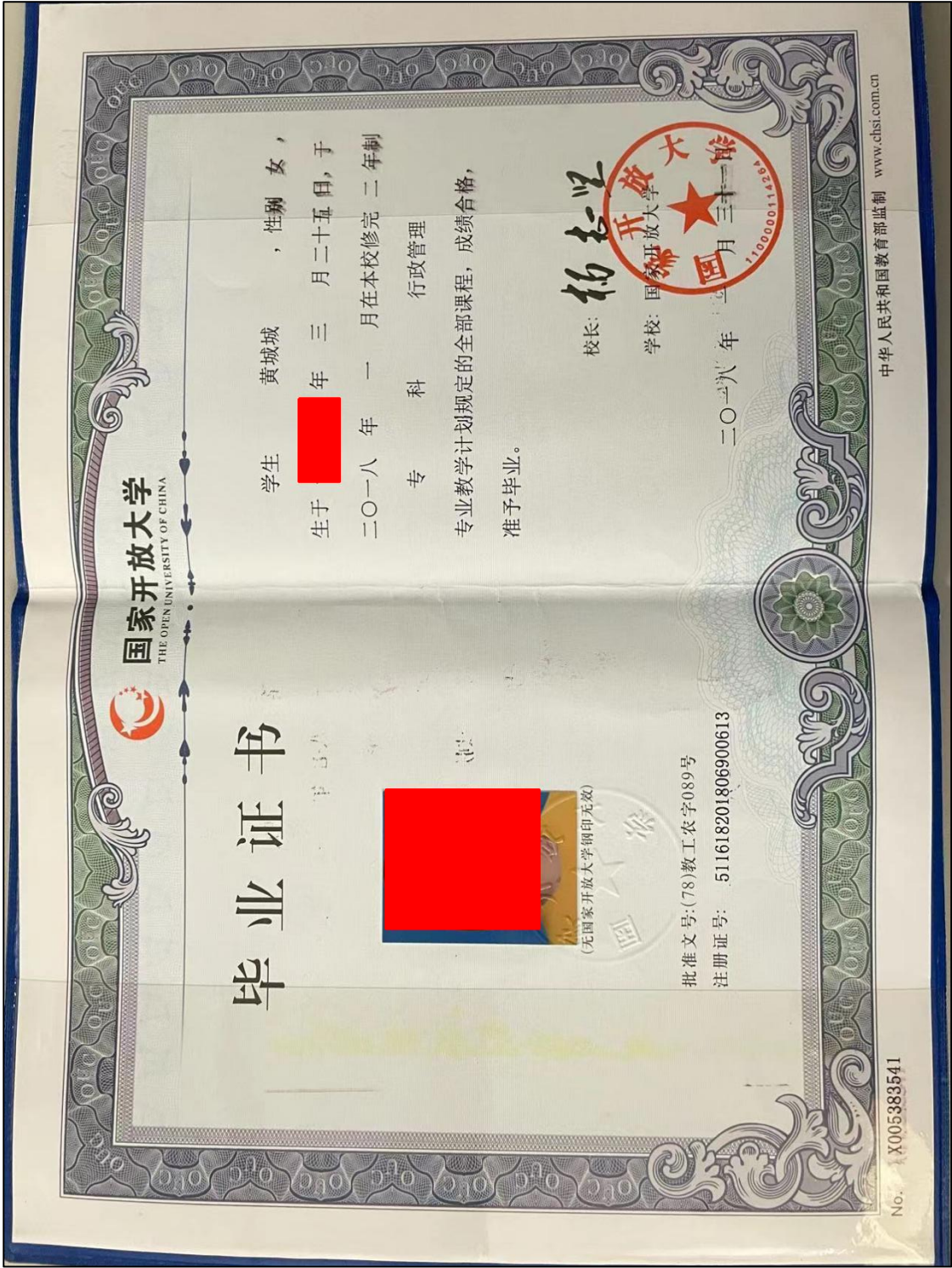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2021-813&certNumber=81322S1778R0M&showtemp=1&etlId=&lot_number=c153c332... 2/2

(四) 人员配备

1、委派项目经理情况

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岗位证书





劳动合同

RY

信阳荣业保安

劳 动 合 同

甲 方：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义军
公司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22 楼

乙 方：黄城城 性别女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5年，自2020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因工作需要，经考核和审查合格后，同意招（聘、雇）乙方为本公司项目经理。

乙方应完成岗位所规定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

第三条 工作纪律

-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决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任务，树立公司良好形象。乙方因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2、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规定，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依法执勤，文明执勤。
- 3、坚守岗位，尽职尽责，敢于同一切不法分子作斗争。
- 4、爱护公用物资、执勤服装、标志、械具、严格操作规程和交接班手续，防止损坏、丢失和被盗。否则，责任人照价赔偿。
- 5、严格请、销假制度，不假外出、超假或擅离值守者，一律以旷工论处；凡出现旷工、迟到、早退、睡岗、喝酒上岗、岗上吸烟或不按规定着装等问题，均按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 6、工作期间，服务态度端正，坚持文明执勤、诚恳待人，做到骂不还口、打不还手，严格请示报告，若擅自与他人发生争执或打架斗殴，造成他人伤害的，甲方概不承担任何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承担，同时双方劳动关系即时自动中止。

第四条 工作时间安排

- 1、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安排乙方执行8小时工作制度。
- 2、执行标准工时制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3、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时，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平均每月不超过240小时。

4、执行不定时工时制时，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报酬

甲方根据乙方拟任职务和岗位发放工资，月工资为5000元。

第六条 保险福利

1、乙方因工负伤所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严格依据《民法典》执行。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规章制度

1、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并对职工进行教育。

2、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2、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保护。

4、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5、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的特种作业资格。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民法典》和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解决，所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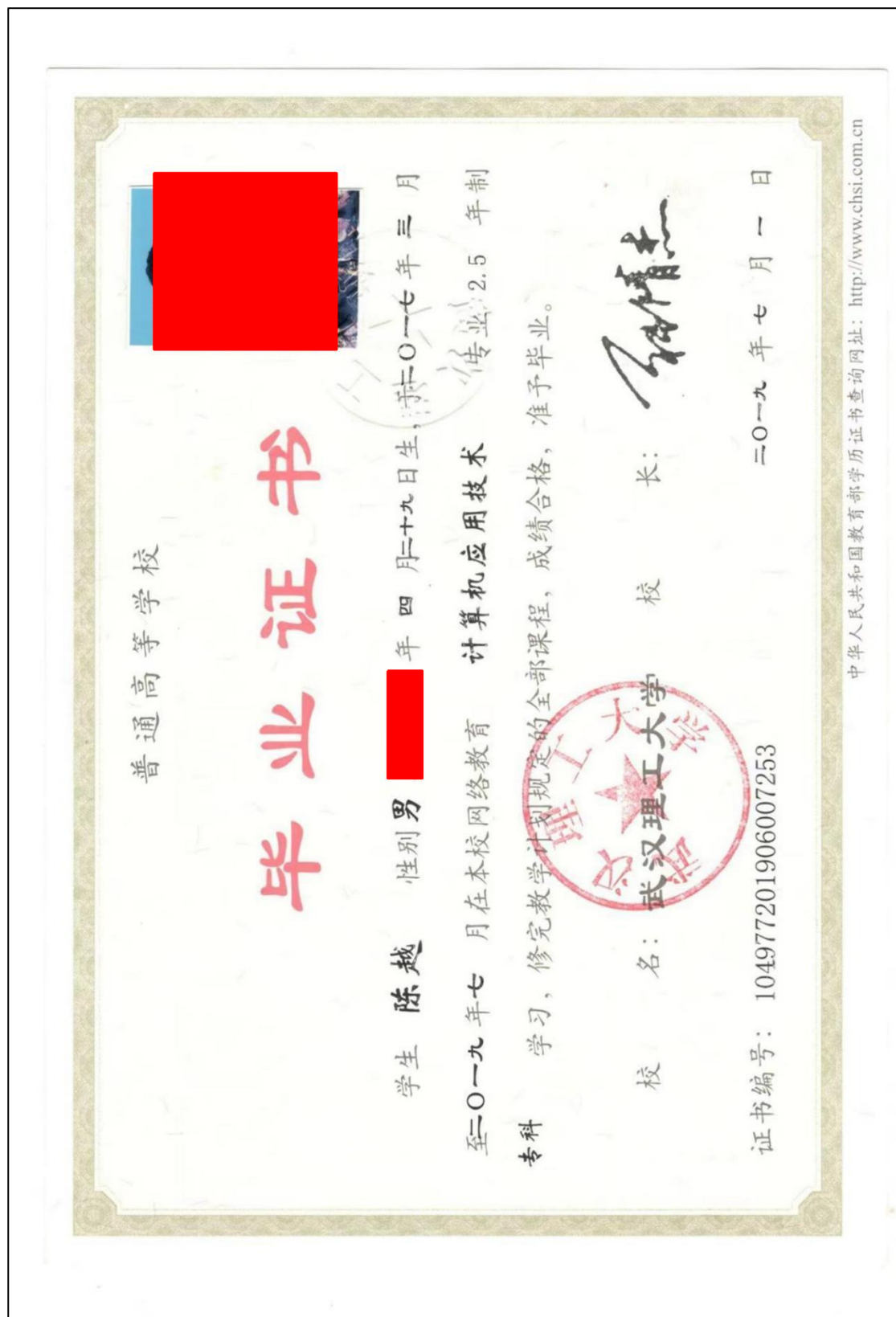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10日

乙方（签字）：

黄城城

2、现场管理人员情况

毕业证书



劳动合同



信阳荣业保安

劳 动 合 同

甲 方：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义军
公司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22 楼

乙 方：陈越 性别男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5年，自2020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其中试用期1个月。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因工作需要，经考核和审查合格后，同意招（聘、雇）乙方为本公司项目经理。

乙方应完成岗位所规定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

第三条 工作纪律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决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任务，树立公司良好形象。乙方因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规定，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依法执勤，文明执勤。

3、坚守岗位，尽职尽责，敢于同一切不法分子作斗争。

4、爱护公用物资、执勤服装、标志、械具、严格操作规程和交接班手续，防止损坏、丢失和被盗。否则，责任人照价赔偿。

5、严格请、销假制度，不假外出、超假或擅离值守者，一律以旷工论处；凡出现旷工、迟到、早退、睡岗、喝酒上岗、岗上吸烟或不按规定着装等问题，均按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6、工作期间，服务态度端正，坚持文明执勤、诚恳待人，做到骂不还口、打不还手，严格请示报告，若擅自与他人发生争执或打架斗殴，造成他人伤害的，甲方概不承担任何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承担，同时双方劳动关系即时自动中止。

第四条 工作时间安排

1、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安排乙方执行8小时工作制度。

2、执行标准工时制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1/2

3、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时，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平均每月不超过240小时。

4、执行不定时工时制时，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报酬

甲方根据乙方拟任职务和岗位发放工资，试用期内乙方月工资为4500元，试用期满月工资为5000元。

第六条 保险福利

1、乙方因工负伤所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严格依据《民法典》执行。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规章制度

1、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并对职工进行教育。

2、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2、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保护。

4、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5、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的特种作业资格。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民法典》和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解决，所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2022年3月13日

乙方（签字）：

陈全成